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黃崇盛

代 理 人 黃毓棋律師

李羽加律師

陳秀嬋律師

相 對 人 京畿工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林婉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婉婷律師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字第二十四號選派檢查人事件，為相對人京畿工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為董事，該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有檢查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受領租金流向及所收公、私文書之需求，前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然相對人為有限公司，因董事廖永澄業於民國112年7月10日死亡，目前相對人並無法定代理人，如不予選任特別代理人進行非訟程序，恐致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久延而受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董事廖永澄業於112年7月10日死亡等情，業據

01 聲請人提出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嗣相對人之股東黃崇煌
02 雖經另一股東黃慧卿推舉為董事，然非經召集全體股東開會
03 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其餘全體股東為互推行為，效力存在爭
04 議，是以相對人現實上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理相對人為本件選
05 派檢查人事件之非訟程序行為，應屬可採。是聲請人聲請為
06 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與上揭規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四、又關於本件特別代理人之人選，經林婉婷律師有無擔任特別
09 代理人之意願後，其表示願意擔任本件選派檢查人事件之相
10 對人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是本院
11 審酌林婉婷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
12 與本件並無利害關係，應可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職務。準
13 此，本院認由林婉婷律師為本院113年度司字第24號選派檢
14 查人事件之相對人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依法選任之。

1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李毓茹